

Harper Lee

杀死一只反舌鸟

To Kill A Mockingbird

〔美国〕哈珀·李 著
高红梅 译



译者：李海晏

Harper Lee

1. 杀死一只反舌鸟 (To Kill a Mockingbird) 作者：哈珀·李 (Harper Lee) 译者：李海晏

杀死一只反舌鸟

To Kill A Mockingbird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杀死一只反舌鸟 / (美) 李 (Lee, H.) 著; 高红梅译.
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09.2
书名原文: To Kill a Mockingbird
ISBN 978-7-5447-0206-5

I. 杀… II. ①李… ②高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124297号

To Kill a Mockingbird by Harper Lee
Copyright © 1960, 1988 by Harper Lee
Copyright licensed by McIntosh & Otis, Inc. arranged with Andrew
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.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9 by Yilin Press.
All rights reserved.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10-2004-087号

书 名 杀死一只反舌鸟
作 者 [美国]哈珀·李
译 者 高红梅
责任编辑 姚 焱
特约编辑 王延庆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(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)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印 张 10.5
插 页 2
字 数 246千
版 次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0206-5
定 价 25.00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第一部

第一章

我哥哥杰姆快十三岁时，胳膊肘严重骨折。等到痊愈，他再也不能玩橄榄球的恐惧也消失了，便很少意识到自己的伤残。他的左臂比右臂短了些；当他站立或行走时，他那只手的手背与身体便摆成了直角，拇指和长腿平行。他对此毫不在意，只要他还能传球，开球。

又过了几年，等两人能够回首往事时，我们有时会谈论导致他受伤的那些事件。我坚持认为，是尤厄尔家的人引发了这一切，可比我大四岁的杰姆却说，事情起头在那很久以前。他说是从迪儿来到的那个夏天，当迪儿最先怂恿我们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时，整个事件就开始了。

我说他要是这样长远去看，实际上是从安德鲁·杰克逊^①开始的。如果当年杰克逊将军没有把克里克人赶过河，西蒙·芬奇永远也不可能划着小船北上亚拉巴马；如果他没来，那我们又会在哪里呢？我们现在太大了，不能再用拳头解决争端，于是就去问阿蒂克斯。我们的父亲说，我俩都对。

① 安德鲁·杰克逊(1767—1845)：美国将军，第七任总统。他曾多次与印第安人交战，迫使他们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；在总统任期内又签署一系列法令，力主把所有的印第安人赶往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荒凉地带。

作为南方人，你就得为家族中那些名不见经传的祖先承担耻辱，因为在黑斯廷斯大战^①中，他们两边都不是。我们拥有的只是西蒙·芬奇，一个来自康沃尔郡^②，兼做皮货生意的江湖郎中，只有吝啬能战胜他的虔诚。在英格兰，西蒙看不下去那些自称循道宗^③的教徒被他们更为开放的教友们迫害，因为西蒙也自称循道宗，他便想方设法渡过大西洋，来到了费城，从那儿再去牙买加，然后又到了莫比尔^④，最后北上来到了圣斯蒂芬斯。牢记着约翰·韦斯利^⑤关于买卖的各种清规戒律，西蒙靠行医卖药发了财。可是从事这个职业的过程中他并不快乐，因为要遏制那些他知道是违背上帝荣光的欲望，像穿戴金银华服什么的。于是西蒙就忘掉了他导师关于严禁拥有“人牛”^⑥的戒律，买了三个奴隶，并在他们的协助下，在距圣斯蒂芬斯约四十英里的亚拉巴马河岸边建立了自己的家园。他只回过一次圣斯蒂芬斯，娶回来一个妻子，并和她共同繁衍了一个以女儿为主的家族。西蒙活到很大岁数，死的时候非常富有。

家族的传统是男人们都留守在庄园——芬奇园里，靠棉花为生。那时候这个地方自给自足：虽然相对于周围的庄园要简朴一些，但芬奇园里生产一切生活必需品，冰块、面粉和衣料除外，这些靠从莫比尔来的河船提供。

西蒙若在世，尽管会狂暴和愤怒，但对南北战乱也只能望洋兴叹吧。这场战争把他的后代掠夺一空，只剩下了土地。靠土地生活的传

① 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的决定性战役。诺曼人居住在法国诺曼底，是丹麦后裔与当地法国人通婚形成的一个种族。

② 位于英格兰的西南端。

③ 基督教新教的一支。

④ 亚拉巴马州南端的港口城市。

⑤ 循道宗教派的创始人。

⑥ 奴隶的别称。

统一一直保持到二十世纪，直到我父亲阿蒂克斯·芬奇跑到蒙哥马利^①去读法律，他的弟弟到波士顿去学药学为止。他们的姐妹亚历山德拉是留守芬奇家园的人：她嫁了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，那人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河边的吊床上，惦记着他布下的串钩上是不是已经挂满了鱼。

我父亲取得律师资格后，便返回梅科姆镇开业。梅科姆镇在芬奇园以东约二十英里，是梅科姆县政府所在地。阿蒂克斯的办公室在县政府楼里，里面只有一个衣帽架，一只痰盂，一张棋盘，和一本很少被翻动过的亚拉巴马州的法典。他最早的诉讼委托人，是梅科姆县监狱里最后两个被吊死的人。阿蒂克斯曾极力劝说他们接受州政府的恩典，承认二级谋杀的罪名，以免去一死。可惜他们是哈弗福特家的人，在梅科姆县，这个姓氏和公驴是同义词。哈弗福特兄弟据说是因为被无故扣押了一匹母马，便打死了梅科姆县的头号铁匠，而且居然是当着三个证人的面打死的。他们事后一口咬定是那“婊子养的”先来找碴儿，自己完全有理由自卫，所以坚持要对一级谋杀指控提出无罪告诉。阿蒂克斯帮不了他的委托人什么忙，只好在他们上路的时候陪在现场。这件事也许就成了我父亲后来对刑事诉讼非常厌恶的根源。

在梅科姆镇的头五年里，阿蒂克斯的生活极为节俭；此后的几年里，他使用自己挣的钱去资助弟弟的学业。约翰·黑尔·芬奇比我父亲小十岁，在棉花开始不值钱的时候选择去学药学；不过，等到帮助杰克叔叔自立之后，阿蒂克斯从他的法律业务中获得的收入还是不错的。他喜欢梅科姆，他是土生土长的梅科姆县人；他熟悉这里的人们，人们也熟悉他，因为西蒙·芬奇的勤勉，阿蒂克斯几乎和镇上每个家庭都有着血缘或姻亲关系。

梅科姆是个老镇，不过在我最初的记忆里，它是个死气沉沉的老镇。下雨天街道便成了红泥滩；野草长在人行道上，广场中央的县政

① 亚拉巴马州政府所在地。

府楼摇摇欲坠。不知为什么，那时候的天气好像更热些：黑狗在夏日里煎熬着；广场上闷热的橡树荫下，套在大车上的瘦骨嶙峋的骡子在驱赶苍蝇。男人们挺括的衣领不到上午九点钟就耷拉下来。女士们中午洗一次澡，下午三点钟睡完午觉又洗一次，等到夜幕降临时，她们个个汗湿甜腻，像撒了一层痱子粉当糖霜的软蛋糕。

那时候的人们行动迟缓。他们慢悠悠地穿过广场，在周围的店铺里晃进晃出，在随便什么事情上消磨时光。那时候一天二十四小时，可是好像更长些。不需要急着赶路，因为没有地方可去，没有东西可买，而且也没有钱去买，梅科姆县之外也没有什么可看的。对某些人来说，那是个盲目乐观的时代：梅科姆县的人们刚刚被告知，除了恐惧本身没有什么可恐惧的。^①

我们住在镇里居民区的主街上——阿蒂克斯、杰姆和我，加上做饭的卡波妮。我和杰姆都觉得我们的父亲很让人满意：他陪我们玩，给我们读书，对待我们随和又公正。

卡波妮却完全是另一回事。她骨节突出；她近视眼；她斜视；她的手掌像床板一样宽，却有床板的两倍那么硬。她老是命令我离开厨房，明明知道杰姆比我大，却责问我为什么不能像他那样懂事，又总是在我还不想回家的时候叫我回去。我们之间的战争没完没了，而且总是一边倒。卡波妮老赢，主要是因为阿蒂克斯老站在她那边。她从杰姆出生时就和我们在一起了，我刚记事就感受到了她的专横。

我们的母亲在我两岁时死了，所以我从来也没有感觉到失去过她。她来自蒙哥马利的格雷厄姆家族，阿蒂克斯第一次当选州立法委员时遇见了她。他那时已到中年，她比他小十五岁。杰姆是他们结婚第一年的产物；四年之后我出生了，又过了两年，我们的母亲忽然心脏病发作去世了。人们说这是她家族的遗传。我并不想念她，但我觉得杰姆很想她。他很清楚地记得她。有时正玩着游戏，他会长叹一声，

① 这是罗斯福总统的一句名言。他1933年当选总统时，美国危机四伏。

随后就走开，一个人到车库后面去了。每当他这样子的时候，我就知道最好不要去打扰他。

在我要满六岁杰姆快十岁那年，我们的夏日活动范围（卡波妮的喊声能听见的距离）是向北过两家到杜博斯太太的房子，向南数三户到拉德利家的地盘。我们从来没敢跨越过这个界线。拉德利家蹲着一个怪人，关于他的一点点描述，都足以让我们一连规矩好几天的；杜博斯太太则是个十足的恶魔。

就是在那个夏天，迪儿来到了我们中间。

有天早上，我们在后院刚要开始当天的游戏，忽然听见隔壁雷切尔·哈弗福特小姐家的芥菜畦里有响动。我们走到铁丝篱笆边，看是不是只小狗崽——因为雷切尔家的小猎犬快要生了，结果却发现有人正坐在那里看着我们。他坐在那儿，比芥菜高不了多少。我们也盯着他，直到他先开口招呼：

“嘿。”

“嘿，你。”杰姆和气地回答。

“我是查尔斯·贝克·哈里斯，”他说，“我能读书了。”

“那又怎样？”我说。

“我以为你们想知道我能读书了。你有什么需要读的，我可以帮忙……”

“你多大了？”杰姆问，“四岁半？”

“马上就七岁了。”

“咳，怪不得。”杰姆说，拇指向我挑了一下。“那边的斯库特从生下来就会读，她还没上学呢。快七岁了，你看起来可真够小不点儿的。”

“我个子小，可是年岁大。”他说。

杰姆撩开额发仔细看了看。“你干吗不过来玩，查尔斯·贝克·哈里斯？”他说，“我的天，这什么名字！”

“还没你的可笑呢。雷切尔姨妈说，你的名字叫杰里米·阿蒂克斯·芬奇。”

杰姆皱了皱眉头。“我长得足够撑得起我的名字。”他说，“你的名字比你还要长。我敢说要长一英尺。”

“人们都管我叫迪儿。”迪儿说着，从篱笆下费力钻了过来。

“从上面跨过来比从底下钻过来省事儿。”我说，“你从哪儿来？”

迪儿从密西西比的默里迪恩来，到这里来和他的姨妈雷切尔小姐过暑假，今后每个夏天他都会在梅科姆度过。他家原来也是梅科姆县人，他妈妈在默里迪恩给一个摄影师干活，曾经把他的照片送去参加过一个“美丽儿童”比赛，还赢了五元钱。她把这些钱都给了迪儿，迪儿拿它去看了二十场电影。

“我们这儿没有电影，除了有时候县政府楼里会放一些关于耶稣的片子。”杰姆说，“你看过什么好片子？”

迪儿看过《德拉库拉》，这一显摆顿时让杰姆对他刮目相看。“给我们讲讲吧。”他说。

迪儿是个新鲜人物。他穿着蓝色亚麻短裤，扣子一直扣到衬衫上；他的头发雪白，像小鸭子的绒毛一样竖在脑袋上；他比我大一岁，却比我矮一头。当他给我们讲述这个古老的故事时，他的蓝眼睛变得深邃明亮；他的笑声短促而快活；他还老是习惯性地揪着前额中间的一撮旋毛。

当迪儿最后讲到德拉库拉化为烟尘时，杰姆说电影听起来比书还好，这时我问迪儿他的父亲在哪儿：“你一点儿都没提到他。”

“我还一个没有呢。”

“他死了吗？”

“没……”

“如果他没死，你就有一个，不是吗？”

迪儿脸红了，杰姆叫我住嘴，这表明迪儿已经通过审查并被接受

了。此后的夏日便在令人满意的例行活动中度过。这些令人满意的例行活动包括：整修建在后院那两棵双生大楝树上的树屋，打闹一会儿，之后把我们根据奥利弗·奥普蒂克、维克托·阿普尔顿和埃德加·赖斯·伯勒斯小说改编的剧本全部上演一遍。就这最后一项，我们有迪儿真是幸运。他扮演那些原来都扔给我的角色——像《人猿泰山》中的猿猴，《罗弗小子》中的克拉布特里先生，以及《快捷汤姆》中的戴蒙先生。我们由此知道了迪儿是个袖珍墨林^①，他脑子里装满了各种古怪的计划、奇妙的渴望和有趣的幻想。

可是到了八月底，我们的剧目因为不断重复上演，变得平淡无味了。就是在这时候，迪儿给我们出了个主意：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。

拉德利家迷住了迪儿。我们的警告和解释毫无作用，它就像月亮吸引海水一样吸引住了迪儿，不过只是把他吸到拐角的路灯柱子那儿，离拉德利家的院门还有一段安全距离。他会站在那里，抱着那根粗柱子，凝视着，向往着。

拉德利家在我家过去那边一个急转弯的拐角上。向南走，就正对着它的前廊；人行道从这儿拐弯，绕着房子延伸到另一侧去了。房子低矮，以前是白色的，并有着深深的前廊和绿色的百叶窗，不过现在早已晦暗，变成了深蓝灰色。房子四周有院子围绕。被雨水侵蚀的木瓦耷拉在前廊上的房檐外；几棵橡树遮蔽了阳光。一些残留的尖桩栅栏东倒西歪地护卫着前院——这个被叫“扫院”^②的地方却从来没被清扫过——强生草和兔烟草长得非常茂盛。

房子里面，住着一个恶毒的幽灵。人们说他存在，可我和杰姆从没看见过。人们说他在夜里月亮落下去时出来，偷看人家的窗户。如果人们种的杜鹃花在寒流中冻僵了，那肯定是他向花上吹了气。任何

① 亚瑟王的老师，中古传说中有名的预言家和魔术师。

② 美国南方的某些地方把前院称为“扫院”。因为代表一个家庭的门面，需要经常清扫，保持干净整洁。

暗中发生在梅科姆的小罪行都是他的功劳。曾经有一段时间，镇上被一连串病态的夜间犯罪吓住了：人们养的鸡和家里的宠物不断被残害；尽管作案的是疯子阿迪，他后来掉进巴克湾里淹死了，可是人们依然盯着拉德利家，不愿意打消他们最初的怀疑。黑人在夜里不会从拉德利家前经过，他会横穿到对面的人行道上，边走边吹口哨。梅科姆学校的操场连着拉德利家的后院，在他们家的鸡圈那儿，有几棵高高的大胡桃树，果实落在了这边的操场里。那些坚果就躺在地上，可是孩子们谁也不去碰：拉德利家的胡桃吃了会死人的。如果把棒球打进拉德利家院子里，毫无疑问，这个球就当是丢了。

那房子的厄运从杰姆和我出生之前就开始了。拉德利家的人尽管被整个镇上的人所接受，却选择不与人交往，这在梅科姆是个不可原谅的怪癖。他们不去教堂，不参加这种梅科姆最主要的娱乐活动，而是在家里做礼拜；拉德利太太几乎从不串门去邻居家喝午间咖啡，当然也从未加入过布道团。拉德利先生每天上午十一点半出门，过后很快就在十二点钟返回，有时手里拿着一个只牛皮纸袋，邻居们猜测那里面装的是家里需要的食品、杂货。我从来不知道老拉德利先生是做什么的——杰姆说他“买棉花”，这是什么也不做的委婉说法，可是在人们的记忆中，拉德利先生和太太以及两个儿子一直生活在这里。

拉德利家在星期天门窗紧闭，这又和梅科姆的生活格格不入：关门意味着家里有病人或天气太冷。每个星期天下午，是人们正式出门拜访的时间：女士们穿上了紧身褙^①，男人们套上了外套，孩子们也穿上了鞋。可是在星期天下午爬上拉德利家前门的台阶，并招呼一声“嘿”，这是他们的邻居们从来没做过的。拉德利家的房子没有纱门。我曾经问过阿蒂克斯，以前有没有过纱门；阿蒂克斯说有过，但那是

① 一种为显示女性身体曲线而专门设计的紧身内衣，可以勒细腰部、突出胸部和臀部。

在我出生之前。

据街坊们传说，拉德利家的小儿子少年时结识了一群来自老塞罗姆的坎宁安家的人。坎宁安家的人们居住在梅科姆县的北部，是个庞大而混乱的家族。小拉德利和这些人在一起，形成了一个梅科姆人从未见过的类似团伙的组织。他们做得很少，却足以让镇上的人们议论纷纷，并且还被三个教士公开警告过。他们在理发店周围闲荡，在星期天乘车去艾伯茨维尔看电影，到县里的河边赌场、露珠旅馆和钓鱼营地参加舞会，甚至还品尝私酒“桩洞威士忌”。梅科姆镇上谁也没有勇气去告诉拉德利先生，说他的儿子正和不三不四的一群人混在一起。

一天晚上，在一种极度兴奋的状态下，少年们驾着一辆借来的T型福特车，绕着镇中心广场倒着开。梅科姆的老治安员康纳先生试图抓住他们，但他们拒捕，并把他关进了县政府楼的偏房里。镇上的人们认定必须采取行动了；康纳先生说他认得这伙人中的每一位，决心一个也不放过。于是这些少年全被带到未成年人法庭，被起诉行为不检、扰乱治安、人身攻击和伤害，以及在女性面前使用粗暴污秽的语言。法官问康纳先生为什么要包括最后这一条；康纳先生说，因为他们叫骂的声音太大了，他相信梅科姆镇上的每一位女士都听见了。法官决定把这些少年全都送到州里的工读学校去。有时候只为了给少年人提供食物和好的生活环境，也会把他们送到那儿去；那地方不是监狱，也不丢人。可是拉德利先生不这样认为。拉德利先生说，如果法官放了阿瑟，他会负责不让阿瑟再惹任何麻烦。法官知道拉德利先生的话就是保证，便很乐意地照办了。

其他那些少年都去了工读学校，接受了州里最好的中学教育；其中一位还考上了奥本大学的工程学院。拉德利家的大门却从此就关上了，不论是在平时，还是在星期天，全都大门紧闭。拉德利家的男孩从那之后有十五年没露面了。

可是有那么一天，就在杰姆刚记事的时候，有几个人听见并看到了怪人拉德利，可惜杰姆没赶上。他说阿蒂克斯从不谈论拉德利家的事：如果杰姆问他，他唯一的回答就是让杰姆管好自己的事，让拉德利们管好他们的事，他们有权利这样；可是发生了那件事之后，杰姆说阿蒂克斯摇着头说：“哼，哼，哼。”

杰姆的大部分信息都来源于斯蒂芬妮·克劳福德小姐，她是邻居中的一位长舌妇，她说她知道事情的全过程。据斯蒂芬妮小姐讲，怪人当时正坐在客厅里，从《梅科姆论坛》上剪新闻，好贴在他的集锦簿上。这时候他父亲进来了。当拉德利先生从旁边经过时，怪人一剪刀捅进他父亲腿里，然后拔出来，在自己裤子上擦了擦，又接着剪起报纸来。

拉德利太太尖叫着跑到街上，说阿瑟要把他们全都杀了。可是等警长赶到时，却发现怪人依然坐在客厅里，还在剪《论坛》报。他那时已经三十三岁了。

斯蒂芬妮小姐说，当有人建议把怪人送到塔斯卡卢萨^①去疗养一段时间时，拉德利先生说他们家人从不去精神病院。怪人没有疯，他只是有时候神经过敏。拉德利先生做了让步，说可以把怪人关起来，不过坚持不让他作任何起诉：因为他不是罪犯。警长不忍心把他关进监狱里和黑人们待在一起，于是怪人就被关进了县政府楼的地下室里。

怪人从地下室搬回家的情形，在杰姆的记忆里也很模糊。斯蒂芬妮小姐说，镇议会的一些人告诉拉德利先生：如果再不把怪人弄回去，他就会因为潮湿而发霉的环境死掉。另外，怪人也不能总这样靠县政府的恩惠生活。

谁也不知道拉德利先生用了什么样的恐吓手段，才让怪人不露

① 亚拉巴马州中西部的一个城市。

面。杰姆估摸着，拉德利先生大部分时间都把怪人用锁链拴在床上。阿蒂克斯说不对，不是这样的，还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把人变成幽灵。

我清楚地记得，曾看见拉德利太太偶尔打开前门，走到前廊边上，浇她种的那些美人蕉。不过，杰姆和我每天都会看见拉德利先生往返于镇上。他是个瘦削且皮肤粗糙的男人，长着一双无色的眼睛，无色得都不反射光线。他的颧骨很高，嘴巴很阔，上嘴唇薄，下嘴唇厚。斯蒂芬妮小姐说他特别正直，只把上帝的话当作自己唯一的准则；我们相信她说的，因为拉德利先生的姿势就是笔杆条直的。

他从不跟我们说话。每当他经过时，我们就会低头看着地面说：“早晨好，先生。”他咳嗽一声算做回答。拉德利先生的大儿子住在彭萨科拉^①；他每逢圣诞节回家，是我们见过的很少几个出入这家门的人中的一个。从拉德利先生把阿瑟带回家的那一天起，人们说，这座房子就死了。

可是忽然有一天，阿蒂克斯警告我们：如果胆敢在院子里发出一点吵闹声，他就让我们吃不了兜着走；他还授权卡波妮在他不在的时候监管我们。拉德利先生快要死了。

他的死拖了一点时间。锯木架挡住了拉德利家两边的路口，人行道上铺了稻草，交通被安排到后街去了。雷诺兹医生每次来探视，都把车停在我们家房前，然后走到拉德利家去。杰姆和我围着院子潜伏了好几天。终于，锯木架被撤走了，我们站在前廊上，目送拉德利先生最后一次从我们房前经过。

“走了一个上帝造出的最恶毒的人。”卡波妮一边自言自语地说，一边沉思着向院子里啐了一口。我们惊奇地看着她，因为卡波妮很少评论白人的行为。

邻居们以为，拉德利先生走了，怪人就会出来了。可是出人意料的是：怪人的哥哥从彭萨科拉回来了，接替了拉德利先生的位置。他

① 佛罗里达州西北部的一个海港城市。

和他父亲的唯一区别就是年龄。杰姆说内森·拉德利也“买棉花”。不管怎样，当我们说早晨好的时候，内森先生会搭理我们。我们有时看见他从镇上回来，手里还拿着本杂志。

我们把拉德利家的事告诉迪儿越多，他就越想知道，就越长时间地抱着那根灯柱子，就越加地向往。

“不知道他在里面干什么。”他会自言自语地说，“好像他刚在门口探了一下头。”

杰姆说：“他也出来，是在夜里漆黑的时候。斯蒂芬妮小姐说，她有次半夜醒来，看见他正在窗户那儿盯着她……说他的脑袋像个骷髅头一样看着她。迪儿，你难道从没在夜里被他惊醒过吗？他走路像这样……”杰姆用脚在碎石子上滑动着。“你想雷切尔小姐为什么夜里把门锁得那么严？我好多个早晨都在后院发现了他的脚印，有天晚上我还听见他在挠后面的纱窗，不过阿蒂克斯一出来他就走了。”

“他到底长什么样？”迪儿问。

杰姆给了他一个很合理的描述：根据脚印推算，怪人身高约六英尺半；他生吃松鼠，还有任何他能抓住的猫，这就是他手上满是血污的原因——如果你生吃动物，你就永远也洗不掉那些血迹。他脸上横着一条长长的锯齿状伤疤；他的牙齿又黄又烂；他的眼睛鼓凸着，嘴里不时流着口水。

“我们想办法让他出来吧，”迪儿说，“我想看看他长的什么样。”

杰姆说如果迪儿想找死，只需要跑过去敲一下门。

我们的第一轮突击之所以能够成功，是因为迪儿用一本《灰色幽灵》对两本《快捷汤姆》，赌杰姆不敢越过拉德利家的大门。在杰姆的一生中，他还从没拒绝过什么挑战。

杰姆想了三天。我猜他是热爱荣誉胜过他的脑袋，因为迪儿很容易就把他战胜了：“你害怕了。”迪儿在第一天说。“我没有，只是表示尊重。”杰姆说。第二天迪儿又说：“你吓得都不敢踏进前院。”杰姆说